

「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對象分析

一、計畫緣起

為活絡商圈經濟、促進本市商業發展、鼓勵商圈組織自主運作凝聚共識，本局自 105 年起編列預算受理本市商圈申請補助。其中商圈定義係指依人民團體法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且會址需設於桃園市並經本局盤點公告，方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

本局目前輔導商圈有大溪區大溪形象商圈發展協會、中原商圈發展協會、觀光商圈發展協會、中壢區中平路商圈發展協會、站前商圈文化觀光發展協會、六和商圈發展促進會、中壢青果商圈發展協會、桃園藝文特區商圈發展協會、大園區大園形象商圈發展協會、博愛特區文創商業發展協會、楊梅四維商圈發展協會、八德觀光商圈發展協會、捷運 A8 站商圈發展協會、魅力金三角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會、復興區角板山形象商圈發展協會等 15 個商圈協會組織。

本市 15 處商圈組織，其中男性擔任理事長為 9 位，女性理事長為 6 位。106~107 年桃園藝文特區商圈發展協會經過組織改組重選理事長，由原本女性理事長變更為男性理事長擔任，故本市商圈組織統計男性理事長由 9 位增加至 11 位，女性理事長則由 6 位遞減為 4 位。

表 1：桃園市商圈理事長性別統計表

編號	商圈名稱	105 年 理事長性別	106-107 年 理事長性別
1	桃園市站前商圈文化觀光發展協會	男	男
2	桃園藝文特區商圈發展協會	女	男
3	桃園市中壢站前中平商圈發展協會	男	男
4	桃園市六和商圈發展促進會	女	女
5	桃園市中原商圈發展協會	男	男
6	桃園縣觀光商圈發展協會	男	男
7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男	男
8	桃園市博愛特區文創商業發展協會	女	女
9	桃園市八德觀光商圈促進會	女	女
10	桃園市魅力金三角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會	男	男
11	楊梅區四維商圈發展協會	男	男
12	桃園市捷運 A8 站商圈發展協會	男	男
13	桃園市中壢青果商圈發展協會	女	男
14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女	女
15	桃園市復興區角板山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男	男

表 2：105 年桃園市商圈理事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男性理事長 (人數)	比率	女性理事長 (人數)	比率	合計	比率
9	60.00%	6	40.00%	15	100.00%

表 3：106~107 年桃園市商圈理事長性別分析統計表

男性理事長 (人數)	比率	女性理事長 (人數)	比率	合計	比率
11	73.33%	4	26.67%	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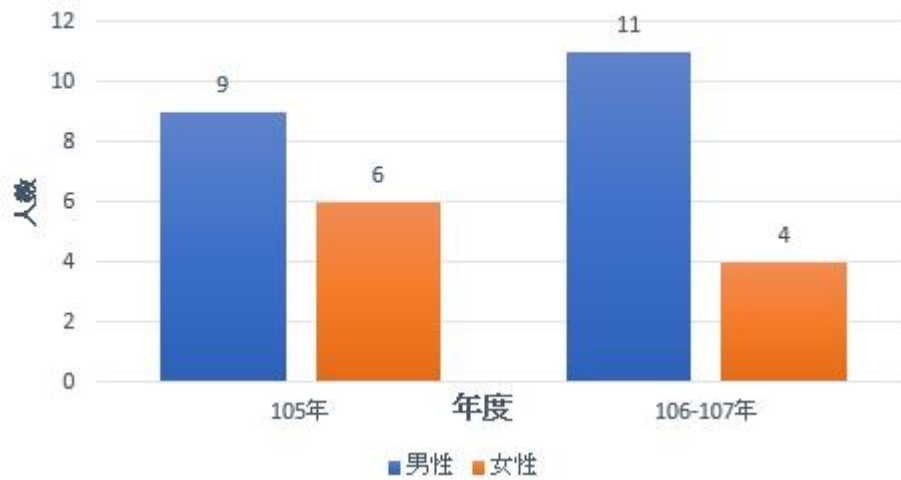


圖 1：105-107 年桃園市商圈理事長性別統計

二、獲補助商圈理事長之性別統計

105~107年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通過核定補助共計26案。其中男性商圈理事長19人(73.08%)，女性理事長7人(26.92%)。(資料來源：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

表4：105~107年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統計表-理事長性別分析

年度別	男(人數)	占獲補助 理事長比率	女(人數)	占獲補助 理事長比率	合計
105年	4	66.67%	2	33.33%	6
106年	6	75.00%	2	25.00%	8
107年	9	75.00%	3	25.00%	12
小計	19	73.08%	7	26.9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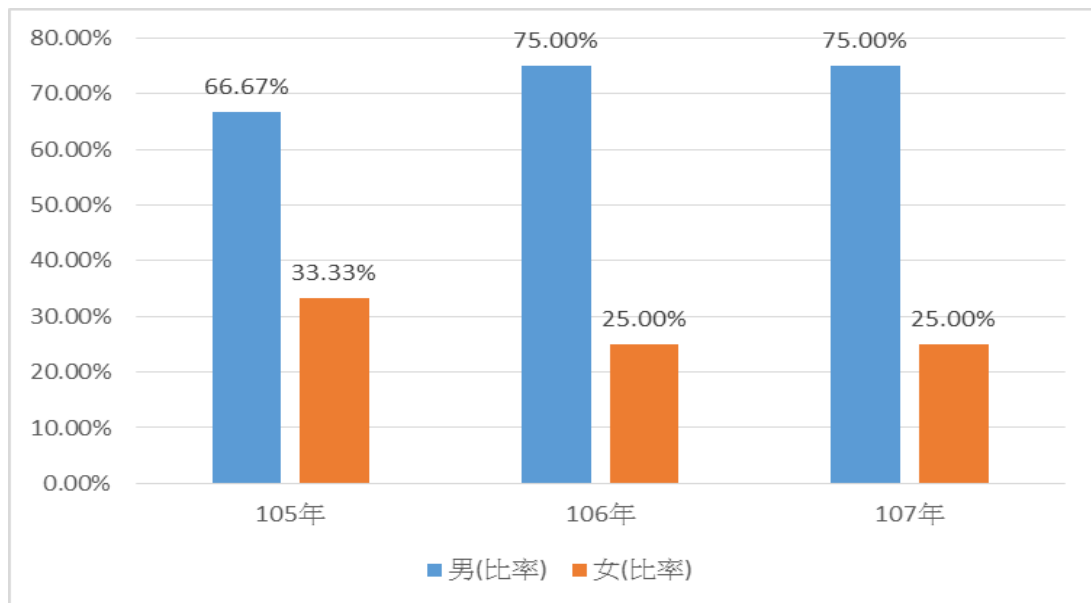


圖2：105~107年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統計表-理事長性別長條圖

三、以商圈總數與獲補助商圈理事長性別統計

以獲補助商圈理事長性別與商圈總數來看，男性理事長占商圈總數比率逐年遞增，從4人申請增加為9人申請；女性理事長占商圈總數比率連續2年持平，惟107年由2位增加為3位申請補助，比率增加。

表 5：105-107 年獲補助商圈-理事長性別占商圈總數比率

年度	獲補助商圈男(人數)	占商圈總數比率	獲補助商圈女(人數)	占商圈總數比率	商圈總數
105 年	4	26.67%	2	13.33%	15
106 年	6	40.00%	2	13.33%	15
107 年	9	60.00%	3	20.0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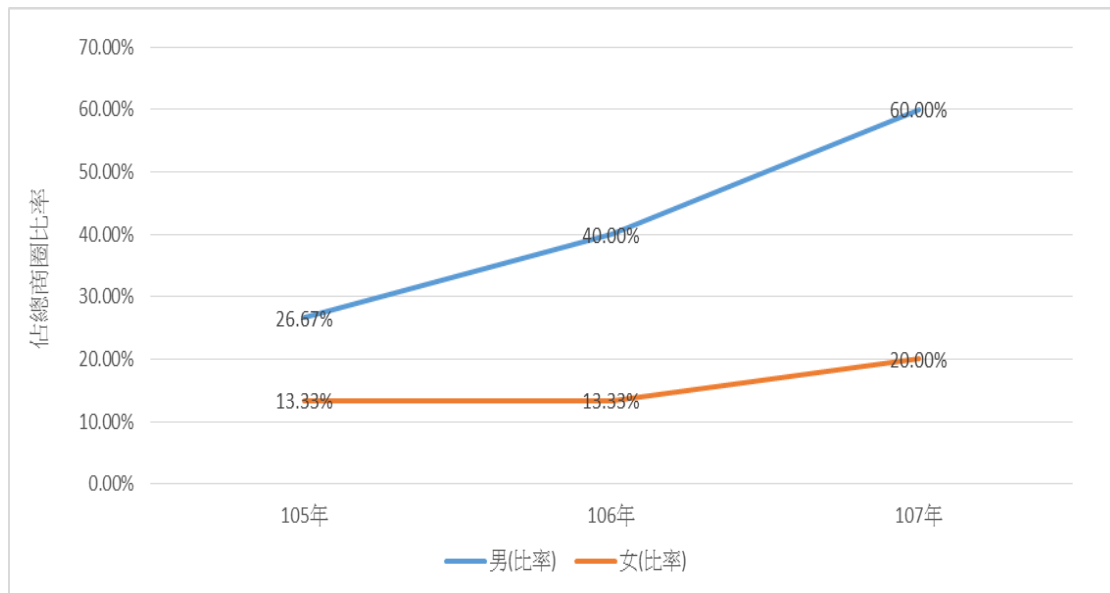


圖 3：105-107 年獲補助商圈-理事長性別占商圈總數比率

四、獲補助款項金額級距統計

以獲補助商圈金額，將補助款額度分成四個級距：30 萬、40 萬、50 萬、60 萬；105 年~107 年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獲補助商圈共計 26 家。由下統計表可看出男性理事長的獲補助款在 50 萬元級距數量最多，而女性理事長獲補助款級距以 40 萬及 50 萬為主，其中獲得 60 萬補助款則只有男性理事長 1 位。

表 6：105-107 年獲補助商圈款項級距-理事長性別分析

補助金額(元)	男(人數)	占獲補助比率	女(人數)	占獲補助比率	合計
30 萬	4	80.00%	1	20.00%	5
40 萬	5	62.50%	3	37.50%	8
50 萬	9	75.00%	3	25.00%	12
60 萬	1	100.00%	0	0.00%	1
小計	19	73.08%	7	26.9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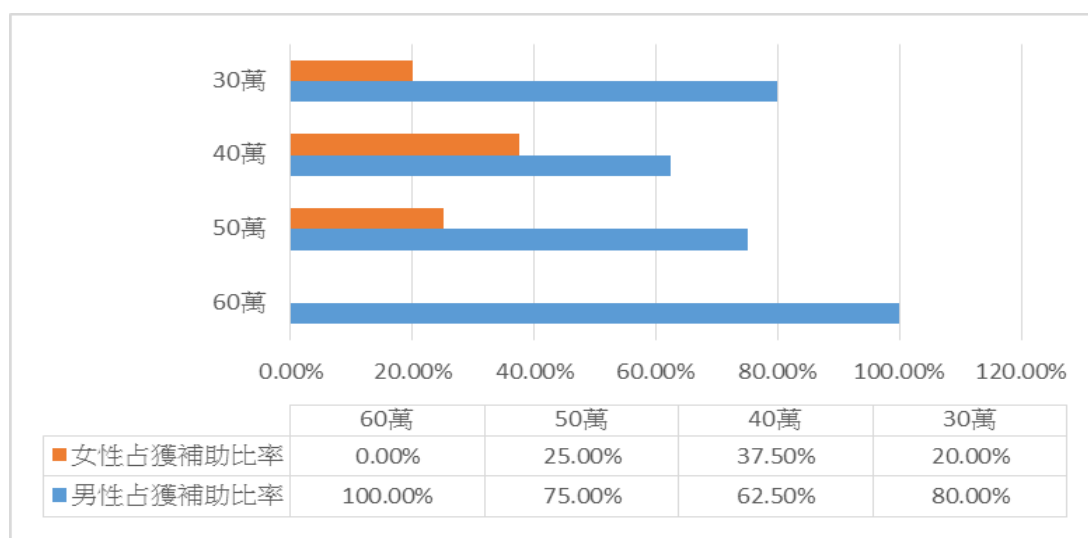


圖 4：105-107 年獲補助商圈款項級距-理事長性別占比分析長條圖

五、105-107 年商圏補助款項級距與獲補助商圏理事長性別統計

依 105 年補助款級距發現男性理事長以申請 40 萬元為多數，60 萬則無人申請；女性理事長申請級距則是分別為 30 萬與 50 萬各 1 件為代表。

表 7：105 年獲補助金額級距-理事長性別比率

年度	補助金額	男(人數)	比率	女(人數)	比率	獲補助商 圈數
105	30 萬	1	16.67%	1	16.67%	6
	40 萬	2	33.33%	0	0.00%	
	50 萬	1	16.67%	1	16.67%	
	60 萬	0	0.00%	0	0.00%	
	合計	4	66.67%	2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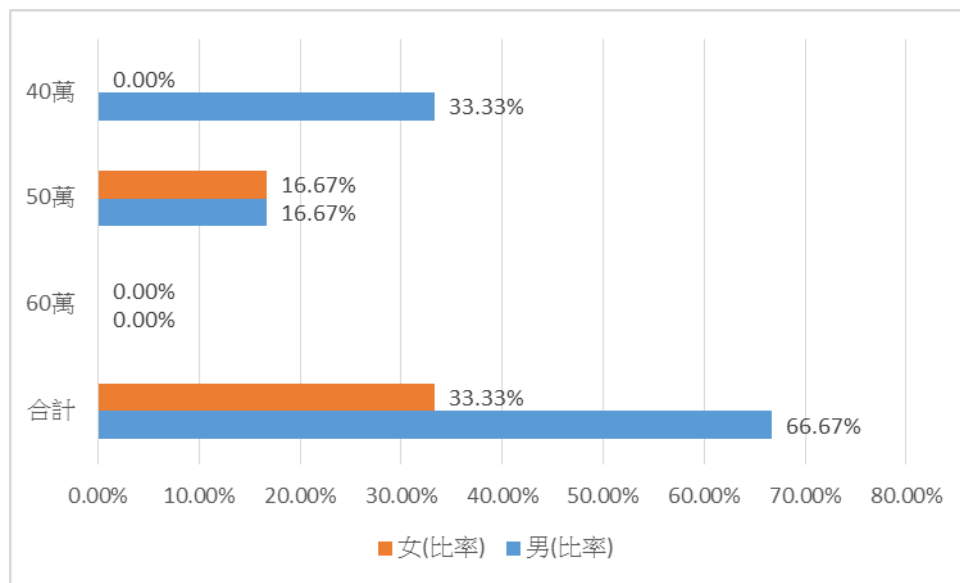


圖 5：105 年獲補助金額級距-理事長性別比率圖

依 106 年度男性理事長申請級距大部分落在 30 萬、40 萬及 50 萬區間，女性理事長申請級距上升到 40 萬及 50 萬各 1 件為代表。60 萬申請經費部分，男、女性理事長均無提出申請案件。

表 8：106 年獲補助金額級距-理事長性別比率

年度	補助金額	男(人數)	比率	女(人數)	比率	獲補助商圍數
106	30 萬	2	25.00%	0	0.00%	8
	40 萬	2	25.00%	1	12.50%	
	50 萬	2	25.00%	1	12.50%	
	60 萬	0	0.00%	0	0.00%	
	合計	6	75.00%	2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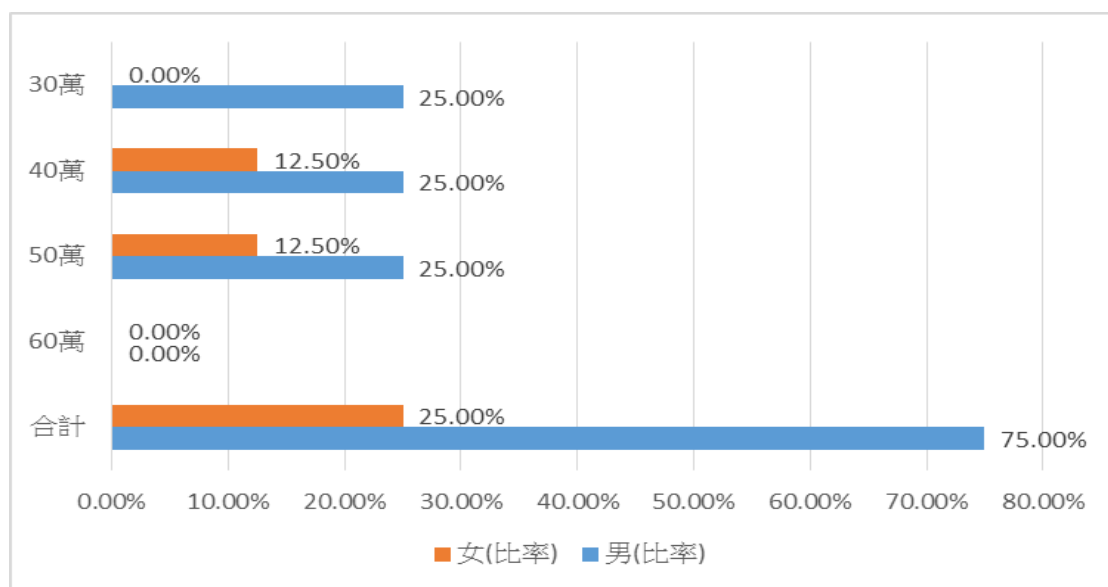


圖 6：106 年獲補助金額級距-理事長性別比率圖

再依 107 年男性理事長申請案件多以 50 萬為代表，共有 6 件；女性理事長提出 3 件申請案件，分別為 40 萬 2 件，50 萬 1 件，在 30 萬及 60 萬級距則無提出申請。

表 9：107 年獲補助金額級距-理事長性別比率

年度	補助金額	男(人數)	比率	女(人數)	比率	獲補助商圍數
107	30 萬	1	8.33%	0	0.00%	12
	40 萬	1	8.33%	2	16.67%	
	50 萬	6	50.00%	1	8.33%	
	60 萬	1	8.33%	0	0.00%	
	合計	9	75.00%	3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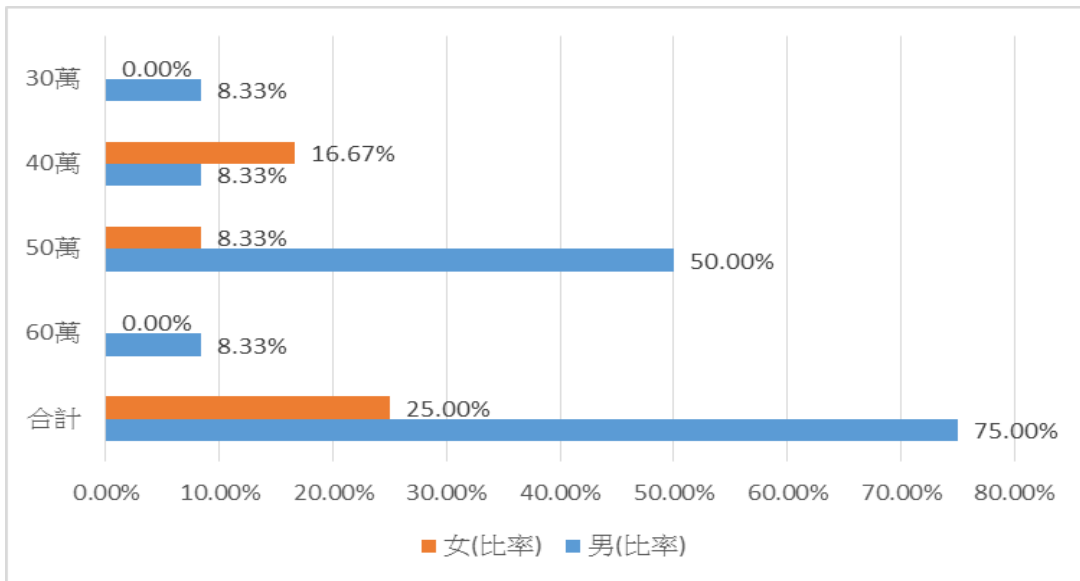


圖 7：107 年獲補助金額級距-理事長性別比率圖

六、 結論

依據上述統計數據顯示，商圈理事長以男性比率居高，女性擔任理事長比率明顯偏低，也因此導致女性理事長提案申請補助款件數較少。

女性擔任理事長比率較低原因可能來自女性除肩負職業責任外，同時需處理家庭、小孩等工作，在分身乏術情況下，目前商圈女性理事長以未婚狀態居多，已婚婦女擔任理事長意願普遍低落。此外，商圈理事長在商圈內有自行開設店面，平常除了營業外，須邀集會員舉辦商圈活動、籌備相關事務、處理協會行政事務、撰寫計畫申請政府資源挹注外，更需定期召開商圈會員幹部會議，凝聚商圈共識、聽取會員建議，屬於身兼數職狀態。而商圈組織成員多屬營業店家共同組成，辦理系列活動及召開會議等，需避開營業時間，種種因素也使得女性無法參與，更遑論擔任理事長職務。

有鑑於此，本局除了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商圈輔導座談會未來會邀請女性理事長訪談工作狀況，未來商圈補助案若理事長為女性者，在評核過程中亦會考量給予加分的措施，以提高女性商圈理事長比率，縮小商圈理事長性別差距。

近年來因網路購物成為趨勢，店面式商家面臨消費者購物模式改變而逐漸式微，加上房東因為租金和資產價格的關係，不願意降低租金，許多店面因生意不佳無法負擔租金而關閉，房東更因店面無法順利出租進而閒置，如此相互影響之下，致使商圈逐漸沒落，組織失去凝聚力，面臨瓦解與聯繫接洽不易、資源整合困難之窘境。

有別以往需固定時間出現在店面顧店、結帳之工作型態，網路購物提供女性邊工作邊顧家庭的網路販售工作特性更加吸引女性投入職場發揮所長。本局為因應此新形態的購物趨勢，商圈輔導課程將加入網路、自媒體應用、行銷、產品陳列、產品拍攝等課程，提供店家經營網路販售的能力，更加適合有家庭負擔的女性身挺身而出，為自己爭取更多的就業機會與優質的工作環境。